

证券代码：002414

证券简称：高德红外

公告编号：2021-059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与客户签订了某型号产品订货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合同金额为 145,112.7912 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因合同部分信息敏感，公司根据相关对外信息披露管理规定，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。

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，款项一般为专款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标的：某型号红外热像仪产品；

2、合同金额：145,112.7912 万元人民币；

3、合同生效条件、时间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；

4、合同变更及解除：按《合同法》执行；

5、其他：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、综合保障要求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，验收标准、方法，资料、备品、配套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期限，货款结算、违约责任、保密、知识产权、安全生产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签署的合同金额合计为 145,112.7912 万元，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3.53%，该合同将对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本次签署合同为公司既有型号项目的集中性大额采购，延续了近年来各型号产品订单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，展现出公司红外行业技术实力和显著的竞争

优势。公司为该既有型号项目某核心部件唯一供应商，根据约定公司已收到大额预付款项，将按期积极备货生产，以保证型号产品的如期交付。

3、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、履约能力、产能等方面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合同文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